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48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

貳、地點：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5樓指揮作業中心

參、主席：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吳副主任俊鴻 紀錄：唐慧芳

肆、與會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一、「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47次工作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表」，內容略。

各單位說明：略。

主席裁示：

(一)項次1，有關請衛生局於日後簡報傷情統計內容時，加註民眾受傷原因案：

本案解除列管。

(二)項次2，有關請兵役局向軍方表達是否可提供本市其他營區供規劃災民避難收容使用案：

本案解除列管。

二、108年災害防救會報第4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表，內容略。

各單位說明：略。

主席裁示：

(一)項次1，請水利處於路面淹水感測器試辦完成後，將相關成效提送會議報告案：

本案持續列管。

(二)項次2，請水利處及環保局於社子島防洪計畫相關改善工程未完工前，加強側溝巡檢及清理案：

本案解除列管。

(三)項次3，請水利處加強向民眾宣傳本市易積水地區之改善成果案：

本案解除列管。

- (四) 項次4，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後續查核機關，請都發局日後規劃相關管理措施，以確保低衝擊開發設施能持續維持透水及保水功能案：

本案持續列管。

- (五) 項次5-1，本市位於低窪及易淹水潛勢地區之重要基礎設施與各機關、機構駐地應強化防災設施及持續防災演練案：

本案解除列管。

- (六) 項次5-2，有關於外國人常用網站、社群以常用語言(如英語、日語…等)即時提供防災訊息案：

本案解除列管。

- (七) 項次5-3，考量大規模災害時，可能超過規劃收容能量，街友前往其他避難收容處所之情境案：

本案持續列管。

- (八) 項次5-4，評估在本市高密度雨量站基礎下，結合歷史積淹水及淹水潛勢模擬圖資，即時提供以里或是路段為單位之預警訊息案：

本案解除列管，另請水利處及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依以下建議辦理：

1、請水利處評估將淹水感測器的即時資訊，通報當地里長或社區的可行性，並宣導里長提醒居民應加強側溝排水口之清理，以利豪大雨時加速排水。

2、請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將本案水利處應辦理事項列入年度考核項目。

- (九) 項次5-5，有關本府未來應持續深化社區防災工作，包含推動防災士培訓計畫及強化社區鄰里志工防災應變能力案：

本案解除列管，未來請消防局針對熱心出力之防災士予以表揚。

三、 「0722水災問題檢討列管表」，內容略。

各單位說明：略。

主席裁示：

(一) 項次1、2，有關南京東路四段小巨蛋周邊及大安區群賢里積淹水檢討及改善案：

1、 本案持續列管。

2、 請水利處於本案相關改善工程完成前，針對易淹水區域加強強降雨即時監控機制，平時即規劃向里長及里民宣導相關防災知識及作為，提升里民自主防災能力，降低災害損失，讓民眾對本府防災作為有感。

(二) 項次3，有關協助民眾施做防水閘門之軟硬體開口合約計畫案：

1、 本案持續列管。

2、 請水利處後續加強向已裝設防水閘門之民眾，教導其裝設防水閘門之方法及防水沙包之應用，本案俟廠商名單確認完成後再行解除列管。

四、 警察局「防救災整備工作報告」，內容略。

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 請警察局依各項災害潛勢圖資加強所屬駐地安全。

(二) 請警察局宣導轄區於強降雨時，應加強轄區內交通疏導作業，如於監視器發現積淹水狀況，請立即通報災情，以利本府各相關單位即時處理。

(三) 請警察局將災害防救相關課程納入民防講習課程，並將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納入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四) 請警察局將防災設備及駐地防護設備納入定期執勤裝備檢查。

- (五) 因應市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警察局於不同地點有不同層級之緊急應變小組運作，請落實緊急應變小組相關規定並考量一、二級轉換時之交通與業務銜接。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請警察局宣導轄區於強降雨時，應加強轄區內交通疏導作業，如於監視器發現積淹水狀況，請立即通報災情，以利本府各相關單位即時處理，並可將相關資訊轉知民眾知悉。
- (三) 警察局駐地很多，駐地安全和災情查報工作相當重要，請警察局依災防辦建議充實簡報內容。

五、 災害防救辦公室「本府災害防救業務督考評核機制」，內容略。

災害防救辦公室：

建議本府各公務機關強化駐地自救能力及相關整備工作，並可將相關成果列入督考及訪評資料。

研考會：

- (一) 有關督考制度部分，本府業已建立三級督導機制，各機關多能依104年12月2日規定之「本府各機關災害防救督導計畫」辦理。平時仍有賴各一級機關確實執行所屬單位及委外防災準備工作管理，各單位於災時復原進度如有執行困難，可主動邀請府級長官至各防救災編組單位鼓舞人員士氣及了解需協助事項。
- (二) 本市於108年底完成「災害檢核表及災後復原表系統」，可進行災害各階段準備工作之追蹤管制，爾後建請本府相關局處落實執行並將結果上傳系統，以提升應變效率。
- (三) 建議各機關依平時複合式災害訓練進行防災整備；因應各防救單位近期皆投入疫災工作，後續將簡化督考流程，並

配合機關時間調整日程，另各單位平時可將防災資料上傳本府知識管理系統，督考時不需再印紙本。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有關今(109)年度府級督考及中央訪評，請本府各單位務必充分展現本府防救災成果及未來工作推廣計畫，加強呈現本府創新作為，請各單位務必全力爭取佳績。

六、下次會議專案報告單位為民政局及教育局，請預先妥為準備提報資料。

陸、散會時間：上午11時10分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48次工作會議

時間：109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一)10 時 0 分

地點：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5樓指揮作業中心

主席：吳局長俊鴻

紀錄：唐技士慧芳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局長 室	局長	吳俊鴻	吳俊鴻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交通 治理科	科員	陳致戎	陳致戎
臺北市南港 區公所民政 課	視導	吳秉翰	吳秉翰
臺北市信義 區公所民政 課	視導	徐立安	徐立安
臺北市政府 人事處考訓 科	股長	陳渤潮	請假
臺北市中山 區公所民政 課	課員	洪源孝	洪源孝
臺北大眾捷 運股份有限 公司工安處	助理工程師	黃智權	黃智權

臺北市政府 兵役局權益 編管科	科長	郭玉蘭	郭玉蘭
臺北市大安 區公所民政 課	課員	吳永誠	請假
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工務管理處	正工程司	趙啟迪	趙啟迪
臺北市士林 區公所民政 課	視導	迓嘉衍	迓嘉衍
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環境清潔管 理科	技士	林育正	
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環境清潔管 理科	股長	吳旻燁	
臺北市北投 區公所民政 課	視導	唐健銘	唐健銘
臺北市政府 財政局秘書 室	主任	何治民	何治民
臺北市政府 勞動局職業 安全衛生科	技士	陳奕甫	陳奕甫

臺北市政府 資訊局應用 服務組	約僱人員	顏士傑	顏士傑
臺北市大同 區公所民政 課	視導	周政足	周政足
臺北市政府 文化局秘書 室	約僱人員	詹士昌	詹士昌
臺北市政府 觀光傳播局 綜合行銷科	科員	宋承恩	宋承恩
臺北自來水 事業處勞工 安全衛生室	主任	曾喜彩	曾喜彩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工程處雨水 下水道工程 科	正工程司	邱佑銘	邱佑銘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工程處河川 工程科	股長	林任皓	林任皓
臺北市建築 管理工程處 總工程司室	工程員	謝政安	謝政安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科	股長	楊德雄	楊德雄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科	技士	胡思婕	胡思婕
臺北市中正 區公所區長 室	視導	李振瑋	李振瑋
臺北市松山 區公所民政 課	課員	歸思齊	歸思齊
臺北市立建 國高級中學 教官室	軍訓教官	黃金川	黃金川
臺北翡翠水 庫管理局經 營管理科	幫工程司	劉有棋	劉有棋
臺北市政府 秘書處媒體 事務組	主任研究員	涂炳深	涂炳深
臺北市文山 區公所區長 室	視導	劉李玉梅	劉李玉梅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建築管理科	幫工程司	蕭世宏	蕭世宏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民防 管制中心	技士	陳郁棠	陳郁棠
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醫事 管理科	股長	陶晏屏	陶晏屏
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醫事 管理科	衛生稽查員	陳湘穎	陳湘穎
臺北市政府 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管 制考核組	約聘企劃師	錢擴仁	錢擴仁
臺北市內湖 區公所區長 室	視導	張嘉怡	張嘉怡
臺北市政府 產業發展局 綜合企劃科	秘書	陳玉嬋	陳玉嬋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社會 救助科	科員	白善印	白善印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副局 長室	副局長	許景盛	請假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專門 委員室	專門委員	游家懿	游家懿

臺北市後備 指揮部	一般人員	陳育助	陳育助
民政局	股長	陳俊宇	陳俊宇
教育局	教官	黃金川	黃金川
憲兵202指揮 部	中尉	蘇郁傑	蘇郁傑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股長	王菁菁	王菁菁
社會局	股長	王菁菁	王菁菁
臺北市萬華 區公所	視導	黃玉龍	請假

會議代碼:109957638